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 FAXUE ANLI JIAOCHENG

陶 毅 主编

5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主 编 陶 毅
副主编 邵世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陶毅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9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02-9

I. 婚… II. 陶… III. ①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684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陶毅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王应德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http: //www. 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24.625 字数: 443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02-9/D·138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该学科的重点、难点、疑点。全书共 12 章，选取了 144 个案例，全面分析了我国的结婚法、夫妻关系法、离婚法、亲子关系与收养法、监护与扶养法、特殊婚姻家庭关系法、婚姻家庭责任、继承权、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产处理以及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等有关内容。每一案例均包括【案情简介】、【主要法律问题】、【参考处理意见】和【法理、法律分析】几部分，对案例的评析主要围绕案件本身展开，并有适当扩展。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法律工作者、研究人员及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使用。对于普通民众而言，本书也具有较高的阅读价值。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

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遍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江' (Jiang) and '平'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 研究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 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 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 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导论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法	(1)
一、婚姻家庭制度	(1)
(一)婚姻与家庭	(1)
(二)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制度	(2)
(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发展	(4)
二、婚姻家庭法	(5)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5)
(二)婚姻家庭法的内容	(6)
(三)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法	(10)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和法律原则	(14)
一、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14)
(一)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构成和特点	(14)
(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	(18)
二、婚姻家庭法律原则	(21)
(一)婚姻家庭法律原则概说	(21)
(二)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原则	(22)
第三节 继承制度与继承法	(29)
一、继承制度	(29)
(一)继承与继承制度	(29)
(二)继承制度的内容	(30)
(三)历史上的继承制度	(30)
(四)继承制度的本质与社会主义继承制度	(31)
二、继承法	(33)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中国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35)
第四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6)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36)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37)
三、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原则	(38)
四、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38)
五、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39)

上篇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结婚法	(43)
第一节 结婚法概述	(43)
一、结婚制度与结婚行为	(43)
(一)结婚制度	(43)
(二)结婚行为	(43)
二、结婚实质要件	(43)
(一)结婚的积极要件	(43)
(二)结婚的消极要件	(44)
三、结婚程序	(44)
(一)婚约	(44)
(二)正式结婚程序	(45)
(三)事实婚	(46)
四、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46)
(一)婚姻的无效	(46)
(二)婚姻的撤销	(47)
(三)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法律后果	(48)
第二节 结婚条件	(48)
一、结婚的积极条件	(48)
(一)男女双方自愿	(48)
案例 1 未治愈的严重精神病人不得登记结婚	(48)
案例 2 包办婚姻应予禁止	(50)
案例 3 父母不得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	(52)
案例 4 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假结婚	(53)
案例 5 违反婚姻本质和法定义务的约定无效	(55)
(二)达到法定婚龄	(56)
案例 6 达到法定婚龄的人并非都能办理结婚登记	(56)
(三)符合一夫一妻制	(57)

案例 7 重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57)
二、结婚的消极条件	(59)
(一)禁止结婚的亲属	(59)
案例 8 直系姻亲不宜结婚	(59)
(二)禁止结婚的疾病	(60)
案例 9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不得结婚	(60)
第三节 结婚程序	(62)
一、婚约	(62)
案例 10 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2)
案例 11 解除婚约后的财产分割、债务处理及子女抚养问题	(64)
二、结婚程序	(65)
案例 12 对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撤销	(65)
三、事实婚	(67)
案例 13 事实婚姻的效力	(67)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69)
一、婚姻的无效	(69)
案例 14 当事人的近亲属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婚姻无效	(69)
二、婚姻的撤销	(71)
案例 15 受胁迫而结婚的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撤销婚姻关系	(71)
第二章 夫妻关系法	(73)
第一节 夫妻关系法概述	(73)
一、夫妻关系与夫妻关系法律原则	(73)
(一)夫妻关系的概念与法律意义	(73)
(二)夫妻关系法律原则的嬗变	(73)
二、夫妻人身关系	(74)
(一)夫妻的姓名权	(74)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74)
(三)忠实义务	(74)
(四)计划生育义务	(75)
三、夫妻财产关系	(75)
(一)夫妻的财产所有权	(75)
(二)夫妻遗产继承权	(79)
(三)夫妻相互扶养义务	(79)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79)
一、同居与忠实	(79)
案例1 一方能否以他方违反“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	(79)
二、自由权	(81)
案例2 妇女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	(81)
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82)
案例3 为了生育二胎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82)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84)
一、夫妻共同财产	(84)
案例4 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权	(84)
二、夫妻个人特有财产	(85)
案例5 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房屋所有人有权进行处分	(85)
三、夫妻财产约定	(87)
案例6 约定夫妻财产制下对第三人债务的清偿	(87)
第三章 离婚法	(89)
第一节 离婚法概述	(89)
一、离婚与离婚制度	(89)
(一)离婚的概念	(89)
(二)离婚的分类	(89)
(三)有关离婚的立法主义	(89)
二、中国当代离婚制度的建立和基本精神	(89)
(一)中国当代离婚制度的建立	(89)
(二)当代中国离婚法的基本精神	(90)
三、协议离婚	(90)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90)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90)
四、裁判离婚	(91)
(一)裁判离婚的概念和特征	(91)
(二)我国的裁判离婚程序	(91)
(三)我国的裁判离婚条件	(92)
五、离婚的效力	(92)
(一)离婚在亲属身份关系上的效力	(92)

(二)离婚在夫妻财产关系上的效力	(93)
(三)离婚在父母子女关系上的效力	(95)
第二节 协议离婚	(96)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96)
案例 1 协议离婚的条件和法律效力	(96)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99)
案例 2 协议离婚必须由单位出具介绍信吗	(99)
第三节 裁判离婚	(100)
一、裁判离婚程序	(100)
(一)调解与判决	(100)
案例 3 离婚案件的法院调解	(100)
(二)管辖与代理	(102)
案例 4 一方不在国内离婚案件的管辖和代理	(102)
(三)诉权限制	(104)
案例 5 女方在分娩后 1 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04)
二、裁判离婚条件	(105)
(一)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05)
案例 6 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05)
案例 7 因感情不和双方分居满 2 年的才能证明夫妻感情确已 破裂	(107)
(二)一方有法定过错	(108)
案例 8 如何认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08)
案例 9 偶尔的伤害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110)
(三)一方被宣告失踪	(111)
案例 10 一方可否以他方下落不明满 2 年为由提出离婚	(111)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113)
一、身份关系	(113)
案例 11 父母离婚时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方的确定	(113)
案例 12 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原配偶一方的探望权	(115)
二、财产关系	(117)
案例 13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17)
案例 14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离婚时的劳务补偿及债务清偿	(118)
第四章 亲子关系与收养法	(121)
第一节 亲子关系与收养法概述	(121)

一、亲子关系法	(121)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121)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22)
二、收养法	(123)
(一)收养的概念、特征和立法沿革	(123)
(二)收养关系的成立	(123)
(三)收养的效力	(125)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125)
第二节 亲子关系法	(127)
一、亲子关系的发生和变更	(127)
(一)父母与婚生子女	(127)
案例 1 婚生子女的确认	(127)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29)
案例 2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129)
案例 3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权利	(130)
(三)继父母与继子女	(131)
案例 4 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131)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3)
(一)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义务	(133)
案例 5 父母有使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133)
(二)子女交还请求权	(134)
案例 6 生父有权要求他人交还自己的子女	(134)
(三)法定代理权	(136)
案例 7 父母有权以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的身份维护 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136)
(四)子女的姓名问题	(138)
案例 8 父母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子女的姓名	(138)
(五)财产方面的权利(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九章)	(139)
第三节 收养法	(139)
一、收养关系的成立	(139)
(一)一般收养的实质要件	(139)
案例 9 合法成立的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	(139)
案例 10 收养与委托抚养的区别	(141)
案例 11 社会福利机构的送养行为	(142)